

甲方: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

乙方: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

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,促进双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,甲、乙双方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,本着“资源共享 互相协作 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作为乙方技术人员的定点培养和培训基地,根据乙方要求,为乙方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,为乙方在职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。

二、乙方作为甲方学生实习(就业)基地,在乙方条件许可的前提下,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实习场地;甲方学生符合招聘条件,乙方可优先选拔和录用甲方学生。

三、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,经乙方同意,甲方教师可在乙方进行不定期或挂职锻炼;可邀请或聘任乙方的专家、技师担任特聘教授或实习指导教师;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、产品开发的需要,聘请甲方专家、学者等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等工作。

框架协议书

四、甲方可为乙方发展建设提供策划、咨询、设计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服务；乙方可为甲方发展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。甲乙双方建立全方位、多层面的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结合有效机制。

五、双方同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可以借助对方品牌进行正面宣传。

六、乙方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基金，在甲方大型课外活动中可赞助冠名，进行企业宣传。

七、关于具体的校企合作项目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八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再根据双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1年6月2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1年6月21日



李友忠